

**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**  
(杨棉之)

本人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16年度的工作中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，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**

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16年度，本人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2016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 | 董事会<br>召开<br>次数 | 现场出<br>席董事<br>会次数 | 以通讯方<br>式参加董<br>事会次数 | 委托出<br>席董事<br>会次数 | 缺席<br>董事会<br>次数 | 是否连续两<br>次未亲自出<br>席董事会 | 股东大<br>会召开<br>次数 | 列席股<br>东大会<br>次数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杨棉之 | 11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       | 7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  |

**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**

| 序号 |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|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2016年3月26日  |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2016年3月26日  |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|
| 3  | 2016年3月26日  | 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|
| 4  | 2016年3月26日  |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|
| 5  | 2016年3月26日  |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2016年7月4日   |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          |
| 7  | 2016年7月7日   |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2016年7月8日   |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2016年8月3日   |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二次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2016年8月19日  | 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|
| 11 | 2016年8月19日  |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|
| 12 | 2016年10月24日 |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|
| 13 | 2016年12月24日 | 关于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2016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，并进行实地考察，实时了解公司动态。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

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报告期内，本人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，及时制定相关制度，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#### 四、其他工作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出席了两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：

2016年3月24日，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15年稽核工作开展情况及2016年稽核工作安排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》、《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2016年8月19日，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国元证券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告》、《国元证券2016年上半年稽核工作开展情况及下半年稽核工作安排》。

（二）2016年1月20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第一次沟通，就事务所对独立性问题进行的声明及审计计划安排进行了审议，对本次审计计划安排等事项无异议；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，同意提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形成书面意见；2016年2月29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第二次沟通，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重要事项及初步审计意见无异议。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会计部督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事务所也积极回复，在约定时限内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，按时提交了审计报告，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在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，我与其他独立董事就事务所对独立性问题进行的声明、审计计划安排以及初步审计意见等事项，与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两次沟通。

（四）在2015年度内控报告审计期间，我与其他独立董事就事务所对独立性问题进行的声明、审计计划安排以及审计建议和审计结论等事项，与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两次沟通。

（五）2016年1月20日，本人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，无异议。

（六）2016年2月29日，本人到公司总部进行实地考察，听取了公司经营发展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，并就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意见、2015年内控审计相关情况，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进行沟通。

此外，本人还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，到公司合肥凯旋大厦营业部，了解公司营业部在经营过程中，如何进行客户服务、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具体举措进行了调研。

（七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
（八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九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对2016年度工作的简要汇报。2017年，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完毕，谢谢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棉之先生2016年度  
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杨棉之）：\_\_\_\_\_

2017 年 4 月 17 日